

江苏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苏知联发〔2016〕4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知识产权 人才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十三五”知识产权人才发展规划》经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江苏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编制完成，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十三五”知识产权人才发展规划

为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认真贯彻《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夯实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基础，构筑知识产权人才高地，根据《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意见》、《江苏省“十三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和《江苏省“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江苏省坚持贯彻科学发展理念，顺应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需求，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大力增加人才总量，努力改善人才结构，初步形成了一支层次合理、门类齐全，具有一定专业水平和数量规模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知识产权人才发展成绩明显。

一是知识产权人才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人才优先发展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摆上了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有利于知识产权人才成长和使用政策体系初步建立，省级及设区市均将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纳入到地方人才培养计划，财政设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专项资金，加大对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支持力度。初步形成全省上下联动、各

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格局。

二是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不断完善。在全国率先建立知识产权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工程师纳入江苏省工程师职称序列。发布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明确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具体要求。启动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程，推进知识产权培训由一般性知识培训向专业性知识培训转变，由单纯理论培训向实际应用培训转变，由大众化普法培训向专业化提高培训转变。加强省市县三级资源整合培训，确立了长效培训和多渠道推进的人才培养机制。

三是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载体建设成效明显。省政府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三方共建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开创知识产权学科专业建设新模式。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3家、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10家和省级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院等研究机构8家，覆盖苏南、苏中、苏北。顺利构建江苏省知识产权远程教育网络平台，成立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子站5个。

四是知识产权人才队伍逐步壮大。全省有23人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15人被评为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18人被列为国家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经专业培训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人员2230人，开展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16000余人、企业知识产权总监培训1000余人、品牌管理专业人员培训5000余人，全省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达到40000人，人才总量位居全国前列，是“十一五”的近4倍，基本形成了一定梯次和门类的知

识产权专业队伍体系。

（二）面临形势

人才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首要推动力量，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当前，全球新一轮技术革命深入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知识经济快速兴起，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提升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成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支撑和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关键因素。随着知识产权在国际合作与竞争中的地位空前提高，知识产权人才需要发挥的作用越发突出、地位更加重要。

从我国发展阶段来看，“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攻坚时期，也是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开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局面的关键时期。知识产权制度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基本制度，在转换发展动力机制、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构筑长远发展优势中肩负着重大历史使命。《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加强知识产权专业队伍建设，对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加快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和使用，是我们在适应新形势、迎接新挑战的进程中赢得主动的必然选择。

从我省发展实际需求看，“十三五”时期，是江苏实现经济转型升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省委省政府确立了“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

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战略定位，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和广阔舞台，迫切需要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激励和保护创新的基本制度作用，加快发展知识产权事业，必须把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强人才强省和人力资源强省建设，知识产权人才作为服务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的重要人力资源，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

从知识产权工作部署看，2015年，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意见》，2016年，我省获批国家首批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江苏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加渴求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面对新的任务和要求，江苏知识产权人才数量和能力素质还不能满足事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还存在着人才结构和布局不尽合理，国际化和实务型知识产权人才缺乏，人才资源开发投入不足等问题。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使用是一项基础性、长期性和系统性工作，我们必须立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需求，准确把握发展趋势，认清新形势，适应新常态，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目标、任务和举措，科学谋划，扎实推进，努力推动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

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任务部署，切实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使用的相关政策和评价机制，加快各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步伐，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人才成长和发展的良好环境，努力构建一支规模大、结构优、素质高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为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和创新型省份提供坚实的知识产权人才保障支持。

（二）基本原则

服务发展。以服务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制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使用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在服务发展中体现动力活力，实现知识产权人才价值，以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支撑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以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支持江苏创新驱动发展。

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基础设施、教育师资、培训资金、项目扶持等综合效益，统筹用好各项资源，建立知识产权人才与科技人才、管理人才、服务人才和经济人才相对接，以及与我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相协调的人才互动机制，形成具有我省特色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模式，提高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效率。

以用为本。坚持培养与使用相结合、学习与实践相结合，学以致用，育用相长。根据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和江苏产业发展需求培养和使用知识产权人才，在实践中造就人才，在使用中发现人才，以实际效果检验知识产权人才。

高端引领。以增强知识产权人才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为核

心，重点加强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等一线部门高素质知识产权管理人才、高技能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和高层次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的培养，发挥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引领作用，带动知识产权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提升。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全省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目标是：

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企业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充足，企业知识产权总监达 3000 人，企业知识产权工程师、品牌管理专业人才和版权经理人达 46000 人，从事知识产权代理、运营、策划、信息等服务的专业人才达 40000 人，知识产权师资和研究人员达 1000 人。

知识产权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领军人才、骨干人才等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缺少的状况明显改善，具有专业技术背景、熟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则的复合型知识产权领军人才达 200 人、知识产权骨干人才达 2000 人，苏南、苏中、苏北知识产权人才区域分布进一步趋于合理，基本适应江苏创新型经济发展和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需求。

知识产权人才环境进一步改善。有利于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作用发挥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有利于知识产权人才成长的政策保障体系不断健全，知识产权人才优先发展、知识产权人才是创新驱动发展重要资源的理念深入人心，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投入大幅提高，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

三、主要任务

(一) 实施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程。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通过政府专项培训等各类项目的实施，推动企业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加大企业知识产权总监培养力度，鼓励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总监制度，培养一批善于运用知识产权进行发展和经营的企业高级管理人才。深化知识产权工程师和品牌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推进建立企业知识产权工程师工作站，加快培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法务等知识产权实务人才。适时调整知识产权总监、工程师培训教学大纲，根据实际需求，及时修订培训教材，优化培训机制，提升培训实效。整合资源，创新方法，突出重点，不断深化知识产权密集型、知识产权依赖型企业总裁知识产权培训，推动重点企业负责人高度重视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实施、专利布局和知识产权运营等影响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知识产权事项，并熟悉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实现知识产权强企目标。

(二) 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工程。加强知识产权代理人才培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专业人员参加国家执业资格考试，在知识产权服务领域执业就业。深化知识产权代理执业人员业务能力培养，提升专利的国际申请文件撰写水平和境外知识产权纠纷诉讼的应对能力，鼓励知识产权代理执业人员获得境外相应资格证书。加大专利信息分析人才培养，拓展专利信息分析人才来源，培养专利信息检索、产业专利导航、分析

评议、价值评价、咨询服务等专业技能，开发专利信息工具，形成一批基本满足产业发展和重大经济、科技活动需求的专利信息分析人才队伍。探索知识产权运营人才培养，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金融保险、质押融资、作价入股等知识产权资本化业务培训体系，培养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知识产权运营人才队伍。推动江苏律师行业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专业律师的发展，为江苏知识产权的保护提供更加专业的法律服务。加强专利与标准相结合、植物新品种保护、海关保护、遗传资源、商业秘密、地理标志、传统知识和文化特色等知识产权领域的知识产权人才培训，造就一支能够提供涉农知识产权、传统文化和资源的保护、管理、开发和研究等方面服务的专业化人才队伍。

（三）实施知识产权执法及行政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工程。适应知识产权司法需求持续快速增长的需要，充实知识产权司法队伍，加强现任知识产权法官业务能力培养，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能力，配备、培养能够胜任技术类知识产权审判的专业法官。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审判机构，鼓励提名技术专家作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在全省形成一支稳定的技术专家陪审员人才队伍。培养具有较强理论知识、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素质知识产权警官和检察官队伍，承担和参与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侦查与起诉等工作。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干部的业务知识培训，重点加强专利、商标、版权、文化等行政管理干部的业务能力培养，全面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和服务创新意识，大力提升管理水平、执法水平和服务

水平。有计划地组织行政管理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构建理论教育、业务培训、素质培养、实践锻炼相结合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培养教育体系，建立健全科学规划、统分结合、重在使用的知识产权执法和行政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格局。

（四）实施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引进及培养工程。将知识产权人才引进纳入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根据江苏知识产权发展实际需求，大力引进从事知识产权研究、教学、管理、运用的高端人才、紧缺人才、拔尖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在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战略评估、战略策划、理论研究、预警、统计分析和维权援助重点领域发挥引领作用。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采取咨询、讲学、兼职、短期聘用和人才租赁等柔性方式引进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加大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培养力度，建立知识产权领军人才选拔、使用的联动机制，打造一系列领军人才服务知识产权中心工作的平台项目，发挥领军人才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加大知识产权骨干人才培养力度，开展定制专业化的岗位培训和交流，科学规划骨干人才培养路径，完善理论和实践相融合的成长通道，提高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发挥骨干人才在基层知识产权工作的带动作用。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国内外双向交流和培训力度，选派一批优秀人员到世界知名大学、研究机构、跨国公司进行交流、访问和培训，邀请境外知名知识产权专家、学者来江苏交流讲学，拓展知识产权人才国际化视野，

提升知识产权人才在技术进出口、产业布局、资源引进和经贸谈判等方面知识产权国际事务的应对能力，促进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快速成长。

（五）实施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程。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将知识产权内容纳入普法教育和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计划。将知识产权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职业教育，纳入全省职称晋升培训的公需科目。广泛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负责人、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争到 2020 年，实现培训全覆盖。加强在校大学生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广泛开展知识产权知识竞赛活动，选择有条件的理工科背景院校，探索将知识产权纳入创新学分内容，推动知识产权进入高校创新实践环节，力争到 2020 年，实现全省理工科背景的高等院校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全覆盖。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建设若干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选拔培养一批知识产权创业导师，加强青年创业指导。

（六）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学科专业建设。深化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知识产权学院合作，聚集政策、资金、项目等资源推进落实专项任务，探索推动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培训合作。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创办知识产权学院，增设知识产权本科专业，设立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二级学科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带动引领全省知识产权专业学历学位教育。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在管理学和经济学中增设知识产

权专业，在理工科专业学生中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探索实践理工科专业与知识产权专业“双硕士”学位培养模式，大力培养复合型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国际化合作力度，开展定制化培养。加强知识产权实习基地建设，完善产学研联合培养知识产权人才模式。大力培养和引进受过知识产权专业高等教育、具有国（境）外高校知识产权教学经历和有较强实践能力的优秀教师，担任和充实高校知识产权师资。选聘从事知识产权实务、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校外知名专家担任客座教授，解决现阶段高校知识产权师资力量不足的问题。

（七）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加快推进国家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分类探索新业态知识产权紧缺人才培养模式，引领全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健康发展。按照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特色原则，以高等院校、地方优势培训资源为依托，在苏南、苏中、苏北，有重点地分期建立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健全完善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评估和考核机制，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目标任务，强化条件设施、管理制度、工作机制和师资队伍建设，促进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升级发展。分类建立知识产权培训师资库，加快培养一支能够满足知识产权教育需求，理论素养和实务技能俱佳的高水平师资队伍。探索知识产权分级培训标准和标准化课程体系，加强知识产权精品教材的组织开发和编写。

（八）切实加快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建设。积极推进知识

产权在线培训系统化、专业化和品牌化建设。依托国家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完善江苏省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以各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理论知识培训为重点，提供专题课程、微课程等精品知识产权远程继续教育服务。面向中小学，提供通俗易懂的动漫、图画等知识产权普及课程。推进各省级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子站有序发展，鼓励苏中、苏北地区增设省级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子站，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功能完备、资源共享、规范高效、覆盖全省的知识产权专业培训远程教育网络体系。

（九）积极抓好知识产权人才库建设。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决策咨询专家库、领军人才库和骨干人才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人才信息网络平台，发布知识产权人才需求信息，形成有效的知识产权人才联系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支持高校院所建设知识产权研究机构，集聚高层次知识产权研究人才，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发展智库，健全知识产权专家工作运行机制，有效统筹、协调汇聚各方知识产权咨询、研究等智力力量，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理论创新、资政建言、舆论引导、社会服务等重要支撑。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储备库和利用知识产权发现人才的信息网络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动态监测分析，推动知识产权人才优化配置。完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评价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力度。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知识产权

人才工作摆在重要的战略位置，把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发展规划纳入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一谋划，明确分管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按照本规划分工要求，制定年度实施工作计划，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圆满完成。市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根据本规划要求和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保障资金投入。制定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经费逐步增长的相关措施，加大对重点区域、领域和行业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投入，探索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全社会共同投入的知识产权人才投入体系，从人力、财力和政策等方面全方位加大对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支持，切实保障知识产权人才事业发展的需要。

（三）创新培养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评价体系，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知识产权人才评价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人才流动配置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人才轮岗交流和跨地区跨部门挂职锻炼，促进政府、高校院所和企业之间的人才互动交流，引导知识产权人才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和企业流动。制定人才引进和使用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鉴定政策，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发现人才。建立创新人才孵化和知识产权创新创业项目孵化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模式。

（四）营造良好环境。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宣传知识产权人才发展规划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要举措。加强舆论导向，采取内容通俗易懂、形式喜闻乐见的方式，打造

宣传精品项目，宣传报道做出突出贡献、受到政府表彰的知识产权优秀人才，为知识产权人才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支持企事业单位创新人才引进方式，拓展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晋升通道，优化知识产权人才收益分配制度，保障知识产权人才合理的利益要求。强化政府服务意识，努力改善知识产权优秀人才的生活、学习和工作环境，为知识产权人才发展营造便利条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6年10月28日印发
